

Taiwan Tax Updates

pwc

資誠



May 2014

“Tax Reform Package” Partially Passed by Legislative Yuan

On May 16, 2014, the Legislative Yuan passed a portion of the “Tax Reform Package”, which covers amendments to the Business Tax Act (“BTA”) and Income Tax Act (“ITA”), pending announcement from the Presidential Office. For details of the draft Tax Reform Package originally present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to the Legislative Yuan in February 2014, please refer to Taiwan Tax Updates March 2014 edition.

Amendments to the BTA and ITA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Type of Tax	Amendments/Effective Date
Business Tax	<p>The gross business receipts tax (“GBRT”) rate on revenues derived from the core business operations of banks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will increase from the current rate of 2% to 5%.</p> <p>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amended GBRT rate will be further announced by the Executive Yuan.</p>
Income Ta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Imputation tax credit, effective from January 1, 2015 onwards</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Resident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Currently, when a domestic enterprise distributes dividends to resident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income tax paid at the corporate level can be fully offset against the resident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income tax liability. This is the so-called imputation tax credit. Pursuant to the amended ITA, the imputation tax credit which can be offset against the resident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income tax liability will be reduced by one-half.Resident Corporate Shareholders: No changes to tax implications on dividends distributed to resident corporate shareholders (dividends are

Type of Tax	Amendments/Effective Date
Income Tax Act	<p>currently exempt from corporate income tax assessment).</p> <p>3) Non-resident Corporate and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The ceiling of 10% surtax creditable against dividend withholding tax for non-resident corporate and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is reduced to one-half¹ of the original amount.</p> <p>2. <u>Individual income tax, effective from tax year 2015 onwards:</u></p> <p>1) “Standard deduction” for “single taxpayers” and “married taxpayers filing jointly” will increase from TWD 79,000 to TWD 90,000 (per person) and from TWD 158,000 to TWD 180,000 (per tax filing unit), respectively.</p> <p>2) “Special deduction for salaries or wages” will increase from TWD 108,000 per person to TWD 128,000 per person. Taxpayers with annual salaries less than this amount will only be able to deduct actual salaries earned.</p> <p>3) “Special deduction for the disabled or handicapped” will increase from TWD 108,000 per person to TWD 128,000 per person.</p> <p>4) Currently, there are five tax brackets under the progressive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 where the highest tax bracket of 40% is applicable to individuals whose annual net taxable income exceeds TWD 4.4 million. Pursuant to the amended ITA, where an individual’s annual net taxable income exceeds TWD 10 million, the applicable progressive tax rate will increase from 40% to 45%.</p>

Amendments to Regulations Governing R&D Tax Credit Available to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On May 6, 2014, th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jointly promulgated amendments to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R&D Tax Credit Available to Profit-Seeking Enterprises* (“Regulations”). The official amendments differ slightly from the draft amendments previously announced by the MOEA on January 24, 2014 and February 11, 2014. For details of the draft version, please refer to Taiwan Tax Updates March 2014 edition.

The table below summarizes the salient points of the amend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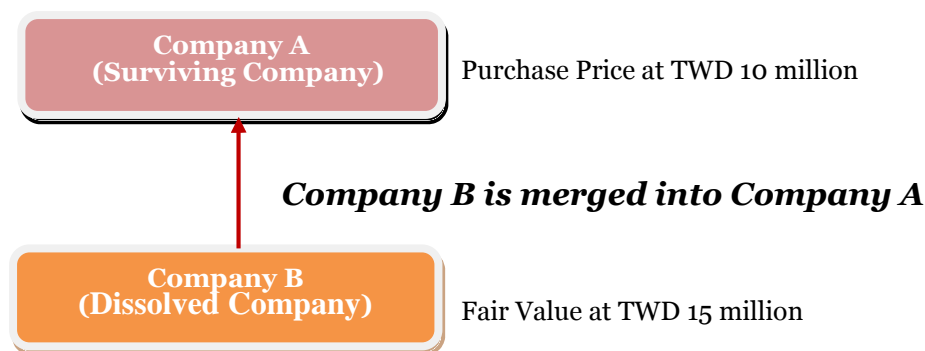
¹ Amended ceiling of 10% surtax creditable against dividend withholding tax = [Dividends distributed from retained earnings where 10% surtax has already been levied] x 10% x 50%.

Amendments	
1.	To accommodate the nature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expand the definition of “R&D” to further cover the scope of “creation” and “technical solutions”. ² (Articles 2, 3, and 8).
2.	Where an enterprise is incorporated as a “company” and equipped with R&D expertise, it shall be eligible for applying for R&D tax credi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isting Regulations. However, the amendments do not allow companies which have repeatedly violated regulations in relation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abor safety/welfare, food safety, etc., and where such violations are deemed significant in natur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rom applying for R&D tax credit (Article 2-1).
3.	For companies that do not have R&D departments, but i) have full-time employees exclusively performing R&D activities and ii) who incur expenditures for R&D activities that can be clearly segregated from non-R&D activities, R&D tax credit should still be approved by the tax authority based on relevant documents (Article 4).

5-Year Tax Deferral of Gain from Bargain Purchase in a Merger under IFRS (Tax Ruling Tai-Tsai-Shuei No. 10200192840)

In a merger, where the purchase price is lower than the fair value of the dissolved company’s net identifiable assets, such difference shall be recognized as “gain from bargain purchase” pursuant t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IFRS”) No. 3.

Moreover, the MOF issued the captioned tax ruling on April 10, 2014, which specifies that such gain shall be deferred and equally taxed over five years, starting from the effective merger date. An example is illustrated below:



If Company A adopts IFRS, it will recognize assets from Company B at fair value of TWD 15 million, together with “gain from bargain purchase” at TWD 5 million.

Under this scenario, the TWD 15 million fair value will become the tax basis for subsequent depreciation (e.g. machinery, equipment, etc.), amortization, or selling costs, rather than the

² Pursuant to the amended Regulations, “R&D” is defined as innovative activ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products, technical know-how, service, service processes, or *creation*, performed by enterprises by means of scientific methods or *technical solutions*.

actual acquisition cost/purchase price of TWD 10 million. In this regard, the TWD 5 million gain derived from such merger shall be equally taxed over 5 years as taxable income for corporate income tax purposes.

PwC Observation

Based on PwC Taiwan’s discussion with the MOF, other impacts arising from the captioned ruling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is tax ruling does not apply to merger cases where surviving companies adopt Taiwan GAAP.

In accordance with Taiwan GAAP, such difference will be treated as “negative goodwill”, instead of “gain from bargain purchase”. Where “negative goodwill” is triggered, it shall first be deductible proportionately against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each non-current asset up till zero.

Where “negative goodwill” exceeds the “aggregate of the fair market value of non-current assets”, the surplus will be treated as “extraordinary gain” under Taiwan GAAP.

2. Tax implications on the aforementioned “extraordinary gain” shall be further discussed, depending on actual circumstances. For example, there are pending discussions as to whether “extraordinary gain” is subject to income tax assessment, and if yes, how it will be taxed (e.g. to allocate and tax the “extraordinary gain” over 5 years, or to tax the entire amount in the year the merger occurred, etc.).
3. This tax ruling only applies to mergers. Share transfers without a merger are not subject to this tax ruling, even though “gain from bargain purchase” may be generated under such share transfers, and disclosed in group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wC Contacts:

Name	Phone Number	E-mail Address
Corporate Income Tax / Other Tax		
Tony Lin	886-2-2729- 5980	Tony.Lin@tw.pwc.com
Jason C Hsu	886-2-2729- 5212	Jason.C.Hsu@tw.pwc.com
Rosamund Fan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tw.pwc.com
Indirect Tax		
Lily Hsu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Wendy Chiu	886-2-2729-6019	Wendy.Chiu@tw.pwc.com
Elaine Hsieh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Patrick Tuan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Albert Chou	886-2-2729-6626	Albert.Chou@tw.pwc.com
Transfer Pricing		
Lily Hsu	886-2-2729-6207	Lily.Hsu@tw.pwc.com
Howard Kuo	886-2-2729-5226	Howard.Kuo@tw.pwc.com
Ming-Chu Yang	886-2-2729-5217	Ming-Chu.Yang@tw.pwc.com
Elliot Liao	886-2-2729-6217	Elliot.Liao@tw.pwc.com
Pei-Hsuan Lee	886-2-2729-5207	Pei-Hsuan.Lee@tw.pwc.com
Jack Hwang	886-2-2729-6061	Jack.Hwang@tw.pwc.com
Financial Services		
Richard Watanabe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M&A Tax		
Elaine Hsieh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tw.pwc.com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Services		
Rosamund Fan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tw.pwc.com
General Accounting and Relevant Out-Sourcing Services		
Lucy Ho	886-2-2729-5218	Lucy.Ho@tw.pwc.com
www.pwc.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only. It is not meant to be comprehensive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legal or tax advic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 has no obligation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as law and practice change. The application and impact of laws can vary widely based on the specific facts involved.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wC client service team or your other tax advisers.

The materials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ere assembled in May 2014 and were based on the law enforceable and information available as of May 6, 2014.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newsletter and the original Chinese version of the laws or rulings announced by the government or any difference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announced by the government shall prevail.

©201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

Appendix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條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 一、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十條規定之稅率。
- 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一。
- 三、前二款以外之銷售額稅率為百分之二。

前項非專屬本業及銀行、保險本業之範圍，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法，報行政院核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營業稅稅款依前項規定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期間，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統籌分配款所減少之收入。嗣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繳納。

第一項勞務買受人購買之勞務，每筆給付額在財政部公告之限額以下者，免依該項規定繳納營業稅。

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通過)

第五條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 二、 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二。
- 三、 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四、 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 五、 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 六、 超過一千萬元者，課徵三百十九萬五千元，加超過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五。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十七。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

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除獨資、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外，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 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 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 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 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 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 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 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 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 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 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 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 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 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 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 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 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 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

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

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四 營利事業下列各款金額，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 一、 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 二、 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
- 三、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四、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監事職工之紅利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五、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及金額。

營利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者，其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之日期如下：

- 一、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分配日。
- 二、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為核定退稅通知書送達日。
- 三、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為提列日。
- 四、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為分派日。
- 五、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

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但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 = 股利（或盈餘）淨額 × 稅額扣抵比率 × 百分之五十。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

- 一、 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

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

- 二、 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
- 三、 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前項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第七十三條之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第七十五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

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登記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登記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七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及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應納之結算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並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

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八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小規模營利事業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所漏稅額之半數，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

台財稅字第 10304555260 號

經工字第 10304601600 號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指公司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創新活動。
- 第二條之一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投資抵減之公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二、 當年度無就同一事由連續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且經主管機關裁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三、 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
- 第 三 條 第二條所定研究發展，限於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 一、 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新服務或新創作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二、 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三、 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四、 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 第一項所稱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公司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應就本條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第八條 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司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二、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或創作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第二條之一及第三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

- 一、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送交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七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

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七條申請認定者，其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核釋營利事業因合併取得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3.04.10 台財稅字第 10200192840 號令

摘 要： 核釋營利事業因合併取得廉價購買利益課稅規定

主 旨： 公司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企業合併」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得自合併基準日之年度起 5 年內分年平均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